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4-03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山街518号立昂技术9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职工监事宋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2023年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核查，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分析了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化的原因，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通过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公司经过对行业市场信息的收集、总结和分析，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将实现营业收入 96,889 万元，净利润 2,500 万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预算数据合理，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特别提示：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受到复杂的市场状况等多种不可控因素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财务预算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影响企业实现财务预算目标的因素复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1430 号），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51,463.44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10,382,934.57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485,765,698.47 元。董事会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积极拓展，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此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8、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此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此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增加担保方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通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增加担保方式，是基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立昂技术中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